

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黔、峨汉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智能一体机柜采购项目 补遗书一号

各比选申请人：

现将《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黔、峨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智能一体机柜采购项目》比选文件作以下修改：

- 一、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.4.1“比选保证金”修改为“本项目不递交比选保证金”；
- 二、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.4.4“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”修改为“本项目不适用”；
- 三、将评审办法响应性评审标准“比选保证金符合第二章‘比选申请人须知’第3.4.1项规定”修改为“本项目不适用”；
- 四、将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四、比选保证金增加“注：比选申请人仅保留比选保证金格式”；

如果比选文件与本补遗书有矛盾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比选人：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比选代理机构：四川盛达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2年10月31日

